成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武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成政办字〔2024〕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修订后的《成武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成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

成武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 4

1.1 编制目的……4

1.2 编制依据……4

1.3 适用范围……4

1.4 工作原则……5

1.5 事件分级……6

2 组织指挥体系……6

2.1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6

2.2 镇级组织指挥机构……6

2.3 现场指挥机构……6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9

3.1 预防……9

3.2 预警……11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15

4 应急响应……17

4.1 分级响应……17

4.2 响应措施……18

4.3 响应终止……

…23

5 后期处置……

……24

5.1 损害评估……

…24

5.2 调查处理……

…24

5.3 善后处置……

…24

5.4 保险……

…24

6 应急保障……

……25

6.1 队伍保障……

…25

6.2 资金保障……

…25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25

6.4 应急车辆保障……

…26

6.5 通信保障……

…26

6.6 技术保障……

…26

6.7 应急资源的管理……

…27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27

7 附则……28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28

7.2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28

7.3 预案解释……29

7.4 预案实施时间……2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菏泽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成武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 用 于 成武 县 行政区域内 发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或参与处置的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 涉及 成武 县的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 以及县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地质环境突发事件、辐射污染事件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的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扎实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4.2 分级响应，分类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和预警级别的等级划分，各级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级政府。针对不同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特点，各部门各司其职，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处置。

1.4.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县生态环境部门。

1.4.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4.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支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政府是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依法设立成武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武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县委和县政府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统一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指导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成武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作为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必要时，县政府可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

2.2 镇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是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 (Ⅱ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政府加入市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上级政府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加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Ⅲ级)、一般 (Ⅳ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政府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水产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

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产服务中心、县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医疗救援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疗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新闻发布组：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的广泛普及；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消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相关单位和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并视情吸收事发地政府及部门有关人员参加。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县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1）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县辖区内陆水域从事客货运输的船舶，港口水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4）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县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和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及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2 信息共享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在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上实现共享。

3.1.3 风险预防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备。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4 预防职责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排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为Ⅰ级（特别重大、红色）、Ⅱ级（重大、橙色）、Ⅲ级（较大、黄色）和Ⅳ级（一般、蓝色）。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

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在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后，县政府按照文件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在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后，县政府按照文件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在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后，县政府按照文件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县政府发布。具体由县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当我县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县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3.2.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等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示信息，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2.4 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支持系统，重点进行环境污染的警源分析、警兆辨识、警情判定、警度预报、警患排险工作，为预警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1）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

（2）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

（3）建立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根据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县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县生态环境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或者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政府及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县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响应、Ⅱ级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响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响应，由县政府组织实施。

4.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4.1.2.1Ⅰ级响应、Ⅱ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政府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报请省、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1.2.2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政府在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报请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1.2.3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政府负责启动Ⅳ级响应。县政府或者县政府授权县生态环境部门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Ⅳ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

施情况；

（2）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与市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通信联络，及时汇报事件动态情况；

（3）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可开通与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远程咨询系统，准备相应救援力量随时待命。必要时，请求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并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等报告，将受损害的环境恢复原状或承担相应的费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的各工作组负责具体承担和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接到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协调组织本单位应急处置和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组织或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2.2.1 现场污染处置工作由污染处置组负责组织实施。

（1）组织制定和落实现场应急排险方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有关规定，明确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指导监督涉事单位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洗消废水、废液等收集、清理、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单位不明时，由污染处置组组织调查污染源，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并切断污染源。

（2）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制定受污染饮用水源地禁用和应急处置恢复使用方案。

（3）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为后续处置和应对工作提供建议。

4.2.2.2 应急监测工作由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实施。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县级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环境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县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环境监测中承担以下职责：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监测污染物扩散方向、扩散范围和浓度，明确监测

方法、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第一时间获取应急监测数据。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研究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污染物变化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影响等情况，提出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以及重点防护区域的建议，提出受威胁人员是否需要疏散转移和疏散转移的范围、方式、途径建议等，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2.2.3 医学救援工作由医疗救援组负责组织实施。

（1）组织开展伤病员紧急医学救援。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对伤病员进行现场分类救治，将危重伤病员转运到相关医疗机构救治。视情增派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疗物资，支持我县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2）指导和组织开展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集体中毒等事件。

4.2.2.4 人员转移安置、物资调配和市场监管调控等工作由应急保障组负责组织实施。

（1）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2）妥善组织做好受威胁人员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保障生命安全，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组织做好环境应急处置和救援设备、物资以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快速配送工作。

（4）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等。

4.2.2.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由新闻发布组负责组织实施。

（1）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组织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2）坚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与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权威解读事件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信息由县政府办公室请示上级批准后，由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无权发布或接受媒体采访。

4.2.2.6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由社会稳定组负责组织实施。

（1）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2）对转移人员安置点、应急处置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加强秩序维护、治安管控，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物资安全。

（3）做好受影响人员与相关单位的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

护社会稳定。

4.2.3 安全防护

4.2.3.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4.2.3.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1）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天气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2）根据我县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险场所。

4.3 响应终止

4.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4.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现场应急指挥部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

（2）现场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根据县政府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配合上级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组成调查组，及时对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由县政府负责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要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要对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形成由县、镇（街道）和县经济开发区、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网络，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

6.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涉及中央、省、市、县级投资安排的，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县财政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促进应急工作的开展。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和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能力建设。增加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6.4 应急车辆保障

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应急车辆的保障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

6.5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应急指挥平台的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6.6 技术保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设立专项资金，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7 应急资源的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加强县应急物质储备库建设，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质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排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等物资，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6.8.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6.8.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6.8.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负责本预案日常管理，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7.2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 施行，此前发布的《成武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政办字〔2019〕4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成武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

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镇（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成武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

指　　挥　　长：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局长

组成部门及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自然生态系统（除农、林外其他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生活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救援物资、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在应急救援时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疏散、撤离；参与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警戒、保安、抢险和救援等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事发地突发环境事件中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及

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负责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指挥部建设；负责城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协调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镇第一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协调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辖区内陆水域、港区有关船舶污染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组织公路、水路部门为处置本预案规定的环境事件提供运输或机具设备支持。

县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河流湖库及跨县区、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指导城市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程度，并向责任方提出索赔，组织开展农业生态修复。

县水产服务中心：负责对突发环境造成的渔业水域生态损害进行评估，并向责任方提出索赔，组织开展渔业水域生态修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职责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负责组织协调林业范围内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种资源破坏处置。

县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并及时为相关卫生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学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宣传普及和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全县消防突发环境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协调事发地突发环境事件中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及对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地震监测工作，及时提供震情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供应的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督检查，打击囤积居奇。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负面信息监控工作，指导协调网络媒体舆论引导。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国网成武供电公司：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电网侧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作为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对公众进行环境应急宣传和教育，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和救援队伍的建设，完成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其他应

急任务等。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负责督促辖区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组织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共同应对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中未列事宜，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非成员单位根据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安排，组织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